分期付款計劃條款及細則

本條款及細則適用於2009年10月4日或之前批核的分期計劃。

分期付款計劃 1.

除卡公司不時決定不納入以下分期計劃的信用卡帳戶外 任何信用卡帳戶的持卡

除卡公司不時決定不納入以下分期計劃的信用卡帳戶外,任何信用卡帳戶的持卡 人(「申請人」)可根據本條款及細則申請以下由卡公司提供的分期計劃: (a) 信用卡現金分期貸款(「貸款分期計劃」); (b) 月結單分期付款(「月結單分期計劃」);或 (c) 免息分期付款計劃(「免息分期計劃」);或 (貸款分期計劃、月結單分期計劃及免息分期計劃均一併指「分期計劃」) ~條款及細則將納入規限信用卡帳戶的持卡人合約(「持卡人合約」),並成為 持卡人合約的一部份。兩者如有任何不相符之處,在該不相符之處,則以本條款 及細則所載為準。本條款及細則所用的詞語應與持卡人合約所用的有關詞語具有 和同涵養。 相同涵義。

申請

2.4

- **2.** 2.1 2.2 ₩₩ 〒公司可絕對酌情決定接受或拒絕分期計劃的申請而毋須提供任何理由。 就月結單分期計劃,若申請人擬通過月結單分期付款方式償還任何交易,應於進
 - 行有關交易前向卡公司查詢 .
- 17年廟又多前问下公司皇祠。 卡公司將會以書面或於銷售單握(「單據」)上通知申請人其任何分期計劃的申 請是否已獲批核。卡公司不會就申請人因其申請被拒絕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或責任 負責。申請一經批核,將不能取消或更改,申請人須接受有關批核通知書或單據 23 上的條款。
 - 款。 就貸款分期計劃,現金分期貸款的總金額(「貸款分期金額」)為卡公 司不時於有關申請表或宣傳單張內列出的金額,惟總貸款分期金額不得 高於卡公司不時參照帳戶之可用信用限額而釐定的最高金額。卡公司可 絕對酌情決定貸款分期金額,申請人不可撤銷地同意接受該貸款,不論 卡公司實際批核之貸款分期金額是否低於其申請之貸款分期金額。 就月結單分期計劃,總月結單分期付款金額(「月結單分期金額」)最 少為卡公司不時於有關申請表或宣傳單張內列出的金額,並不得高於卡 公司不時參照帳戶之可用信用限額而釐定的最高金額。 就免息分期計劃,總免息分期付款金額(「免息分期金額」) 不得高於 單據上的總金額及卡公司不時參照帳戶之可用信用限額而釐定的最高金 額。 (a)
 - (b)
 - (c) 額。

3. 批核

- (a) 就貸款分期計劃,卡公司將於申請批核後的合理時間內按卡公司接納的 方法向申請人發放該貸款。申請人需承擔所有與發放貸款有關的收費及 費用,而所有有關收費及費用將會於發放貸款時記入帳戶內。
 (b) 就月結單分期計劃,申請人將於其後的到期付款日向卡公司繳付已扣除 月結單分期金額後的金額。
 (c) 就免息分期計劃,卡公司將於合理時間內向有關商戶繳付有關金額。

4

- 還款
- 5. 51
- 5.2 <u>, 一般 (如有)</u> 將按慣例處理有關記帳。 信用限額

6.

- 按情況而定 於
 - 發放貸款時 (a)

 - (a) <u>及风良为时</u>,
 (b) 月結單分期計劃獲批核後;或</u>
 (c) <u>免息分期計劃獲批核時</u>
 帳戶內可動用的信用限額將(如未減低)按尚未支付的每月還款及手續 有) 金額相應減低,並在每次支付每月還款及手續費(如有)後相應提升。 按尚未支付的每月還款及手續費(如

7. 7.1

7.2

8.

9.

72 11 申請人不可撤銷並授權卡公司將所有每月還款、手續費(如有)、行政費及收費 (如有)記入帳戶內:為此,申請人需在帳戶內預留足夠的信用限額。卡公司有 權於帳戶內記入任何款項,儘管有關信用額度可能因此被超越。申請人需對所有 結欠負責,或按收費表支付超越信用限額的費用。

10

結欠負責,並需按收費表支付超越信用限額的費用。 利息、收費及費用 若卡公司在到期付款日或之前收到結單所列全數結欠金額,申請人毋須支付利息,否則申請人須按持卡人合約支付利息、財務費用及其他收費(如適用)。就貸款分期計劃,所有每月還款、手續費(如有)、行政費及收費(如有)將視作為現金 透支交易處理,而月結單分期計劃或免息分期計劃,將視為零售簽帳處理。所有 持卡人合約中有關現金透支或零售簽帳(按情況而定)的利息、財務費用及其它 收費(如有)的條款均適用。分期計劃將可能收取利息、手續/行政費或其他收 費,其根據香港金融管理局的指引而計算之實際年利率,將於有關宣傳單張或申 請表上指明。 其他 其他

11.

- **其他** 申請人向卡公司保證所有就申請分期計劃而向卡公司提供之資料及文件均為真實 及正確,並承諾在上述資料及/或文件有任何更改時通知卡公司。 卡公司可絕對酌情決定任何與分期計劃有關的事項,而所有有關決定為最終的並 對申請人有約束力(除有明顯的錯誤外)。 所有有關免息分期計劃之爭議,包括但不限於由有關商戶所提供之貨品或服務, 申請人將直接與有關商戶處理。卡公司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處理任何爭議。 申請人授權卡公司就分期計劃或與分期計劃有關的情況下向有關商戶收取及保留 任何有關的佣金、回扣、利益及/或其他益處。 <u>申請人授權卡公司可向就分期計劃有關之人仕透露、使用或交換任何有關申請人</u> 的分期計劃的資料。 卡公司有權向申請人發出不少於30天的書面通知更改本條款及細則。 本條款及細則如中英文本有任何分歧,則以英文版本為準。 11 1 11.2
- 113
- 11.4
- 11.5
- 11.6
- 本條款及細則如中英文本有任何分歧,則以英文版本為準。 117